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据赋能实训室 ERP、SRM、CRM 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磋 2022029

采购人: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磋 2022029

2.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据赋能实训室 ERP、SRM、CRM 软件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20 万元

5. 采购需求: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为提升新建数字化管理实训基地, 现拟采购 ERP、SRM、CRM 软件用于教学实训。此次采购包括软件采购、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质保、技术培训等, 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

6.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7. 质保期(维保期):原厂质保 3 年。有国家强制规定的, 按国家强制规定执行; 产品厂家提供的产品质保期超过 3 年的, 按原厂质保期执行。软件提供 3 年内免费升级服务。核心产品需提供原厂盖章的质保承诺。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线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changzhouzhongjin@126.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2) 现场: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

3.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月11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402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1月11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40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 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格式后附)

(2) 企业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 1)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2 份, 胶装成册, 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 2) 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3)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扫场所码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疫情期间为避免过多人员聚集, 开标现场每家投标人只允许 1 人进入开标室。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
联系方式:0519-863394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女士、孔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0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___/___。
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___/___%,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12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2.5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24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单位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费率进行计算;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	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

供 应 商 须 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10.2.1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 磋商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价格为含税报价,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软件价格(包括税收、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无需缴纳, 此条可忽略)

11.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 免收投标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退还。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共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响应文件的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方为有效。

13.2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 各项目填写完整、准确, 如实填报, 除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入封袋密封。封面注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无论成交与否, 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信用承诺书, 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 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单位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单位支付的,成交单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2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费率进行计算。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038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即: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报价次数: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总报价,合同单价需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下浮(如有不可竞争费的需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同比下浮)。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



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



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8. 小微扣除

8.1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0
2	公司资质	产品厂商或供应商具有如下有效资质证书: 1. 具有有效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由公安部认定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相关证明,具有三级及以上评级的得 3 分,具有二级的得 2 分,具有一级的得 1 分; 3.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3	业绩	提供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期,实施与本项目同类业绩案例,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提供结算发票(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4	技术参数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结合供应商投标方案和汇报方案对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功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各子系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建设需求的,得 35 分; 2. 带▲标志内容为产品重点技术功能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他项为一般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注:标▲项需通过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的软件平台视频演示作为主要评标依	35



		据,若不满足要求做扣分处理,不演示不得分;无须演示的一般参数由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说明书、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作为主要评标依据,若不满足要求做扣分处理,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整体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备完整合理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分析、总体架构设计、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整适用,与项目需求的契合度高,可行性高的,得3分; 2. 方案较为完整,适用性、契合度、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 3. 方案简单,适用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6	培训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人员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能保证采购人熟练操作和使用的,得2分; 2. 培训方案较科学合理、较完整,基本保证采购人熟练操作和使用的,得1分; 3.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7	开放平台	<p>结合供应商投标方案和汇报方案,评定其基础平台的先进性,包括但不限于:底层平台具有开放架构,有完善的安全策略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能够提供基于实践教学二次开发和运维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技术先进,安全性高,二次开发运维服务能力较强的,得6分; 2. 系统开放性、安全性较高,二次开发运维服务能力一般的,得4分; 3. 系统开放性、安全性一般的,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8	系统集成服务	<p>需提供详实的系统集成方案,根据系统集成技术水平,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由评委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RP、SRM和CRM的系统集成技术要求全部符合,技术先进,方案完整,可行性高,并能提供拓展服务的,得5分; 2. ERP、SRM和CRM的系统集成技术要求全部符合,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3. ERP、SRM和CRM的系统集成技术要求部分符合,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9	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由评委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响应时间快,能为用户提供完善的维护、维修和技术保障服务,可行性高的,得3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 	3



		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质保	软件在原有三年免费升级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质保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核心产品需提供原厂盖章的质保承诺，否则不得分。	4
总计			100

注：1.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需携带至现场的，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供应商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据赋能实训室 ERP、SRM、CRM 软件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为提升新建数字化管理实训基地,现拟采购 ERP、SRM、CRM 软件用于教学实训。此次采购包括软件采购、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质保、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

三、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 万

四、质保期

1. 本项目免费质保:原厂质保 3 年。有国家强制规定的,按国家强制规定执行;产品厂家提供的产品质保期超过 3 年的,按原厂质保期执行。软件提供 3 年内免费升级服务。核心产品需提供原厂盖章的质保承诺。

2. 质保期(维保期)自产品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30% 合同款项,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65% 合同款项,剩余 5% 合同款项三年后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无息)。

2. 如有变更,增减的产品在需求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减的产品在需求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产品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六、设备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ERP(企业资源计划)软件 (含三个典型行业企业 3 年的运营数据账套)	套	1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软件	套	1
CRM(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套	1

七、ERP、SRM、CRM 技术功能参数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1	ERP(企业资源计划)软件	注:带▲标志内容为产品重点技术功能参数。 (一) 运行环境、版本、授权参数 1. 系统要求:Windows10(64 位)系统及以上操作系统环境运行 2. 版本要求:最新商业版 3. 授权形式:系统支持用户数不低于 500,同时并发用户数不低于 100。 4. 授权时间要求:软件 3 年免费升级 (二) 功能技术参数 1. 平台整体要求



▲云平台部署, B/S 应用, SOA 架构。
 为了保证整个系统的集成性、易维护性等要求, ERP 具备与 SRM、CRM 集成的标准接口, 并能为 BI 提供数据接口。
 支持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

2. 财务子系统

2.1 提供通用的凭证模板, 同时支持账簿的个性凭证模板。
 2.2 提供科目核销功能, 可以对企业内部往来业务进行核销。
 2.3 业务凭证与总账凭证既可以同步生成也可以分步生成。
 2.4 报表能够提供报表编制、查询、审核、打印、联查和分析等业务管理功能, 以及灵活、丰富的取数公式和强大的账表联查功能。
 ▲2.5 满足多组织多核算体系应用, 支持按结算组织进行现金盘点, 支持生成总账凭证。
 ▲2.6 支持多种存货核算计价方法, 允许多种计价方式并存; 计算过程可配置, 支持分步计算, 系统可以根据用户的不同需要来完成简单或复杂的成本核算;
 2.7 提供综合结转与分项结转两种成本结转方式, 分项结转可以到要素; 支持多种完工在制成本分配方法, 可以根据不同要素定义不同分配方法;
 2.8 提供灵活的分类标准设置, 包括: 费用分配标准设置、分类法分配标准设置、产品分配标准设置等。
 2.9 通过方案配置实现一键计算, 实际成本核算的同时生成账务数据, 允许系统自动进行账务处理;
 2.10 提供产品标准成本查询、产品标准成本多级查询及产品成本差异分析等多种分析报表。
 2.11 固定资产能够处理的业务范围应包括: 资产的申请、采购、领用、资产建卡、资产调拨、资产借用、资产处置、计提折旧、资产盘点、账务处理等全生命周期的资产实物和价值管理、基础资料的设置和维护、资产明细分类核算、资产变更管理等。

3. 供应链子系统

3.1 提供采购、销售、委外、仓库的各种业务场景应用。
 3.2 销售订单提供交货明细, 指定数量, 时间, 地点等交货条件。
 3.3 支持配置库存查询匹配字段; 支持物料设置最小库存、最大库存、安全库存、再订货点预警, 业务监控时只对启用相应预警的物料进行预警。
 3.4 支持多维度信用管理: 支持本组织、上下级组织多控制范围, 支持业务员、业务部门、客户、关联客户、客户集团多信用控制对象, 支持单多币种、分合产品线、单多环节、起始时机设置信用控制。
 ▲3.5 支持“跨组织销售”、“跨组织采购”、“跨组织调拨”、“跨组织生产”等跨组织业务场景应用。
 3.6 支持多种采购控制策略: 多种采购价格控制策略、多种采购数量控制策略等。
 3.7 支持多种采购退货场景: 退货再补货、退货扣款、拒收等多种退货流程。
 3.8 支持委托代销业务、分销渠道管理、经销商销售与库存关联、分销资源计划 DRP。



3.9 支持多种委外来源、委外类型、备料来源、发料方式、收货程序、核销方式的委外业务管理。

▲3.10 提供多种 ATP 算法以及对物料的 ABC 分析管理；提供库存预算应用，对物料出库的数量及价值进行预算控制。

3.11 支持一个物料多个成本计算口径，物料的成本计算支持多账簿、多成本域、多成本形态，提供物料即时参考成本。

3.12 支持库位管理，并提供多种拣理货规则，可根据用户设置的拣理货规则自动分配拣理货的库位。

4. 生产制造子系统

4.1 提供物料、BOM、工作中心、工序、工艺路线等工程数据的统一管理。

4.2 支持物料清单正查和反查、支持 BOM 树形维护；物料替代方案支持混用替代、整批替代、手工替代等替代策略。

▲4.3 支持可承诺能力（CTP）相关数据设置，提供模型件选配、参数化选配、配置串选配等选配模式来匹配不同行业。

4.4 提供灵活的计划参数设置：可指定供应来源、需求来源、是否考虑替代等。

▲4.5 提供了基于单/多组织制造环境下的 MPS、MRP 计划。

4.6 支持多种生产订单的创建方式、处理方式和生产订单排程方式。

▲4.7 支持多种物料管控方式：齐套分析、超额发料（无限额/按数量/按比例）、特别发料、生产模拟。

4.8 支持同步/异步倒冲

4.9 支持多种生产订单处理方式：分割、合并、改制等。

4.10 支持可视化生产追溯和统计报表，实时反映生产订单执行、投入产出情况。

5. 系统管理模块

5.1 支持数据中心管理，提供了创建、注册、备份、恢复、删除的功能，提供权限管理、用户与角色管理；

5.2 支持云备份，提供云盘账号绑定，云备份，云恢复，帐套查询等功能；

5.3 支持云监测，对数据库方面的常规配置和影响性能较大的监控点进行监测，提供自动或手工修复；

5.4 管理中心高可用部署完成后，打开管理中心，进行高可用设置与监控设置，定期查阅预警邮件与日志；

▲5.5 管理员看板，综合评估影响性能的关键指标状况，图表化显示，帮助系统管理员掌握系统运行状况；

5.6 支持与 office 应用集成，支持自定义报表模版、打印模版、单据模版、工作流程的设计与开发。

6. 企业运营数据

▲提供三个典型行业企业 3 年的运营数据账套，数据可进行脱敏处理。

本产品为核心产品，标▲项需通过软件平台视频演示，若不满足要求做扣分处理，不演示不得分。演示的设备和环境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准备，最终用



2	SRM(供应商协同管理)软件	<p>户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对产品演示确认。</p> <p>注:带▲标志内容为产品重点技术功能参数。</p> <p>(一) 运行环境、版本、授权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要求:Windows10 (64 位) 系统及以上操作系统环境运行 2. 版本要求:最新商业版 3. 授权形式:不低于 100 个并发用户 4. 授权时间要求:永久权限, 软件 3 年免费升级 <p>(二) 功能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支持供应商自主注册, 设定要求提交不同的资质文件等信息; 1.2 对于通过注册审核的供应商, 支持各类供应商差别准入; 1.3 支持对供应商档案的变更进行管理; ▲1.4 支持供应商绩效评估计划维护、绩效评估过程记录、绩效评估结果发布; ▲1.5 支持对供应商准时交货率, 产品合格率, 质量异常, 供货分类绩效排名等标准的绩效分析; 2. 采购计划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采购申请拟制及审核管理; 2.2 支持采购的手工分派或自动分派。 2.3 支持需求打包, 采购申请转订单管理。 3. 询比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支持简单询价, 竞价询价以及标准询价模式; 3.2 支持针对不同类别的物料, 定义不同类型的询价模板; 3.3 支持供应商对采购商的询价业务进行报价回复, 并上传相应的资质文件; 3.4 竞价支持有效期内多轮次淘汰机制配置, 支持供应商排名可见或价格可见配置。 ▲3.5 支持询比价结果直接对接价格目录 4. 招投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支持进行结构化标书模版维护 4.2 可基于不同招标类型, 进行评分表模版维护管理 4.3 支持评标委员会定义 4.4 支持招标供应商范围控制, 供应商资质管理 4.5 标准招标流程为招标申请, 发标, 投标, 在线开标, 偏离说明, 评标, 定标 ▲4.6 可跟踪各招标项进度 5. 合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支持选用不同的合同模板来创建合同; 5.2 支持买卖双方对合同进行确认和最终合同的下载等管理; 5.3 支持查看合同及对应订单的执行情况。
---	----------------	--



- 5.4 支持合同到期预警。
▲5.5 支持合同生成采购订单，形成合同与采购订单的关联。
6. 订单协同
- 6.1 支持在线进行订单交期协商确认
6.2 支持送货计划的维护管理
▲6.3 支持订单执行情况的跟踪、查询
6.4 超期订单支持预警。
6.5 支持采购订单批量导入。
7. 采购协同
- ▲7.1 支持企业与供应商之间的交货协同，供应商可以查询并确认送退货的单据信息。
7.2 支持库存协同，包括:VMI 库存查询、VMI 结算查询等功能
7.3 可根据不同的供应商，不同的业务类型以及不同的核算组织进行财务对账协同
8. 质量协同
- ▲8.1 包含进货检验，MRB 质量处理流程以及简单质检结果记录。
8.2 支持维护质量检验规则以及质量检验模版。
8.3 质检结果以及质检报告查询。
8.4 质检信息及质量处理记录与供应商绩效评价关联。
9. 报表管理
- ▲9.1 支持供应商、合同、订单相关信息的多维度、多周期统计分析。
9.2 支持统计结果多种图形化和表格化的展示。
9.3 支持个性化报表的自定义。
9.4 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和打印。
10. 主数据管理
- ▲10.1 提供供应商主数据和物料主数据的统一管理。
10.2 可进行多维度多层次分类体系建立。
10.3 供应商主数据可支持供应商在线自主维护并提交审核。
11. 系统管理平台
- 11.1 提供组织机构管理、部门员工管理、角色权限管理;
11.2 提供审批流程管理:审批流程管理可对采购业务相应流程环节配置对应的审批流程。支持针对不同采购品类、不同金额、不同组织等条件灵活定义审核路径。
11.3 提供各类自定义设置，如:界面设置、单据定制、模板设置、接口设置、自动提醒设置等
11.4 提供系统日志:系统日志包括系统登入日志和系统操作日志、安全审计日志、用户行为分析。用于记录系统中的关键操作。
▲11.5 提供系统运维管理:平台支持日常运维管理，包含服务器数量、宕



	<p>机情况，网络占用带宽，当前用户数，数据库使用情况等。</p> <p>12. 系统集成</p> <p>▲12.1 合格供应商通过接口推送 ERP 系统。</p> <p>▲12.2 采购申请可从 ERP 中读取采购计划生成申请并进行审核，</p> <p>▲12.3 采购订单自动推送 ERP 以及通过接口联动关单。</p> <p>本产品标▲项需通过软件平台进行视频演示，若不满足要求做扣分处理，不演示不得分。演示的设备和环境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准备，最终用户有权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后对产品演示确认。</p>
3	<p>注:带▲标志内容为产品重点技术功能参数。</p> <p>(一) 运行环境、版本、授权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要求:Windows10 (64 位) 系统及以上操作系统环境运行 2. 本地服务器要求:8 核 32G 3. 本地服务器内存要求:不低于 200G 4. 版本要求:最新商业版 5. 授权形式:不低于 100 个并发用户 6. 授权时间要求:永久权限, 软件 3 年免费升级 <p>(二) 功能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提供客户的基本信息、联系人、结构关系、交往信息、业务信息、价值信息等综合信息的完整记录, 支持自定义各种类型的信息字段, 1.2 提供“客户公海池”管理功能。 1.3 提供客户账户明细和信用情况的管理和查询。 ▲1.4 支持客户构成分析、客户购买分析、客户潜力分析, 客户费用分析、联系人的费用分析等。 2. 销售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提供从销售计划、销售机会开始到合同签订、合同执行的全过程管理; 2.2 提供“客户拜访”功能, 包括拜访计划的制定与下发。拜访行动记录, 提供可定义的自动提醒功能。 2.3 支持销售线索的管理与转化。 ▲2.4 支持运用销售漏斗展示客户跟进状态。 ▲2.5 支持销售订单关联创建回款计划、审批 workflow。 2.6 支持员工日常工作督查和业绩跟催。 2.7 支持商机、明细、跟踪进度、销售漏斗、员工绩效的综合分析。 3. 售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提供客户服务记录、分配派单的功能。 3.2 支持常见问题的关联、服务派单提醒。 4. 营销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提供市场活动的信息录入、维护和查询功能。 4.2 支持市场活动与企业的客户、联系人、线索之间的关联关系查询。 <p>CRM(客户关系管理)软件</p>



	<p>▲4.3 支持市场活动的相关阶段、销售机会、行动、评价、资源分配以及相关附件的管理。</p> <p>4.4 提供市场活动的费用预算、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已经审核确认的费用的管理。支持市场活动各阶段的费用支持及审核确认情况，各费用的支出人员、部门等信息查询；</p> <p>4.5 支持对市场活动的投入产出、参与客户、参与联系人进行分析，支持对活动执行进度、费用、预算执行对比进行分析。</p> <p>4.6 提供竞争对手管理、竞争产品管理、竞争订单管理、竞争状况分析、丢单原因分析等多项竞争管理功能。</p> <p>5. 系统管理平台</p> <p>5.1 提供用户管理，角色权限管理。</p> <p>5.2 提供各类自定义设置，如:界面设置、单据定制、模板设置、接口设置、自动提醒设置等</p> <p>▲5.3 提供审批流程管理，支持灵活定义审核路径。</p> <p>5.4 提供系统日志:系统日志包括系统登入日志和系统操作日志、安全审计日志、用户行为分析。</p> <p>5.5 提供平台运维管理:平台支持日常运维管理，包含服务器数量、宕机情况，网络占用带宽，当前用户数，数据库使用情况等。</p> <p>6. 系统集成</p> <p>▲6.1 客户信息与 ERP 系统共享，CRM 系统的客户信息可通过接口推送 ERP 系统。</p> <p>▲6.2 通过合同生成销售订单，销售订单可通过接口写入 ERP，形成合同与 ERP 销售订单的关联。</p> <p>▲6.3 可查询销售订单后续的发货信息、出库信息。</p> <p>本产品标▲项需通过软件平台视频演示，若不满足要求做扣分处理，不演示不得分。演示的设备和环境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准备，最终用户有权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后对产品演示确认。</p>
--	---

八、相关要求

(一) 磋商要求

1.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必须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中列明的软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3.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由成交单位负责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测试、安装、调试方案。
4. 供应商应自行到现场了解项目情况，满足采购人指定应用范围内的所有要求，与产品有



关的所有配套连接线缆、软件、辅材和安装内容全部包含在内,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的变更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本清单有缺陷为由漏项,导致整个系统或某项功能不能满足要求。

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软件价格(包括税收、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供货要求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成交单位负责将产品安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清单中产品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产品。

4. 成交单位所供产品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 成交单位在交付产品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产品操作及应用软件。

(四) 验收要求

1. 软件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2.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卡等配备齐全。

3. 产品安装后,采购人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只有在产品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确认后,产品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4. 对于成交单位提供的产品,送达后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 份(套)



进行全项检测，成交单位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采购人使用，检测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如发现成交单位所供产品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成交单位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成交单位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对产品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成交单位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退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成交单位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五）培训要求

产品安装调试结束，成交单位须在安装现场对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免费现场培训 5 所高职院校教师 3 批次，并考核发放培训证书。

（六）安全要求

1. 成交单位应保证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在产品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质保期内，成交单位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成交单位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或需使用进口配件，4 至 6 周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产品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产品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成交单位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产品正常运行。若产品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行要求，成交单位需退回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产品退回厂家。



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成交单位对产品中存在的可能引起产品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的解除。潜在缺陷指产品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成交单位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叁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成交单位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7. 因成交单位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产品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成交单位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ZJ-磋 2022029 号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据赋能实训室 ERP、SRM、CRM 软件采购；
- 1.2.2 货物数量：各一套；
- 1.2.3 货物质量标准：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清单

1.4 付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30%合同款项，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65%



合同款项，剩余 5%合同款项三年后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无息），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1.5.2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产品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运费由乙方承担。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质保期（维保期）：原厂质保 _____ 年。有国家强制规定的，按国家强制规定执行；产品厂家提供的产品质保期超过 _____ 年的，按原厂质保期执行。软件提供 _____ 年内免费升级服务。核心产品需提供原厂盖章的质保承诺。

1.6.2 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



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甲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货物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



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



损失, 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等文件); 货物交付时, 甲方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甲方应就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甲乙双方确认, 合同第一部分尾部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 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 即视为送达, 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 应于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



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产品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清单中产品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乙方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所需产品。 4. 乙方所供产品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产品操作及应用软件。
验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2.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卡等配备齐全。 3. 产品安装后，甲方按相关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产品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产品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4. 对于乙方提供的产品，送达后甲方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 份(套)进行全项检测，乙方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甲方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



	<p>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乙方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对产品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退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费用。</p>
培训要求	<p>产品安装调试结束,乙方须在安装现场对甲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p> <p>免费现场培训5所高职院校教师3批次,并考核发放培训证书。</p>
安全要求	<p>1.乙方应保证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在产品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售后服务要求	<p>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p> <p>2.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1小时响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或需使用进口配件,4至6周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技术人员应7*24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产品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p> <p>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产品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乙方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产品正常运行。若产品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正常运行要求,乙方需退回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产品退回厂家。</p> <p>6.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产品中存在的可能引起产品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产品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叁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p> <p>7.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造成甲方产品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p>



	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履约保证 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非必须提供; 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 须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供应商),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供应商),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比选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1			
2	交付期限		

注:1. 此表中, 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ERP (企业资源计划) 软件 (含三个典型行业企业3年的运营数据账套)			1 套		
2	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 软件			1 套		
3	CRM (客户关系管理) 软件			1 套		
项目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注: 1. 本清单报价表的“分项报价表之和”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 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

3. 供应商需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报出详尽的项目总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据实、详细的逐条列出并填写上述表格,未标明或表述含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 注: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2.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